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赣农规计字〔2021〕40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 财政农业专项资金部分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现代农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农指〔2021〕43、45 号）等精神，现将项目任务清单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方向。根据“大专项+任务清单+绩效评价”的财政专项改革管理的要求，此次下达的省级农业专项资金

分为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和现代农业专项。

（一）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资金。主要是用于支持动物防疫、强制扑杀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补助、现代种业发展、小农户特色农业价格保险试点、全省农业巨灾保险、农产品加工贴息、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农机购置补贴监管、全国绿色有机农产品示范基地示范点省、农产品质量检测、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奖补资金、农业执法能力提升、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与监测、省级受污染耕地防治与农业生态环境监测、渔业绿色发展等项目。

（二）现代农业专项资金。主要是用于支持牛羊产业建设、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富硒农业发展、农业绿色发展示范模式先行试点奖补、数字农业、农产品品牌建设、设施蔬菜建设、经济作物高质量发展、稻渔综合种养、农产品冷链物流等项目。

二、主要实施内容。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根据项目任务清单和资金使用方向，严格执行有关制度，强化项目管理，加快资金使用，确保各项任务完成。

（一）支持动物疫病防控。通过疫苗发放和免疫直补两种方式，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实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强制免疫，免疫密度达到 100%，免疫合格率达到 70%以上；支持各设区市和畜禽养殖县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和抗体水平监测，全年完成监测任务 24 万份；对全省 17065 个行政村的

动物防疫人员进行补助，用于基层动物防疫补助或政府购买防疫服务以及人员防护，确保动物防疫工作及时有效开展；对 11 个设区市申报的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猪和因动物疫病强制扑杀的畜禽予以补助；对瑞金市、安福县、临川区等 3 个县（市、区）已建成验收的无害化集中处理体系予以补助；对进贤县、新建区、武宁县、彭泽县、德安县、乐平市、浮梁县、分宜县、信丰县、全南县、樟树市、丰城市、高安市、万年县、吉州区、井冈山市、吉安县、新干县、临川区、东乡区、南城县、广昌县等 22 个县（市、区）开展无疫小区、疫病净化、电子证章和兽药减量化等兽医工作试点示范予以补助等；支持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以整县推进方式，按照竞争立项，支持 15 个县（市、区）兽医实验室建设和完善乡镇动物防疫检疫设施设备。

（二）支持现代种业发展。完成 21 个省级以上畜禽保种场保种任务、93 个农业县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任务、省级水稻、蔬菜、油菜新品种展示示范任务、主要农作物品种区试任务、19 个品种审定后补助奖励、实施 4 个现代种业能力提升项目、种子质量检测任务、优质稻品种米质取样、优质稻品种风险评估、优质稻品种品尝品比米质检测、优质种质资源创制。

（三）支持小农户特色农业价格保险试点。从全省 100 个县（市、区）中筛选 30 个开展试点，每个试点县补助 200

万元保费。具体拟在各设区市摸底自愿申报的基础上，依据各设区市所辖县数量占全省总数的比重，结合参考各地往年此项试点进展成效，进行分配名额。11个设区市总共30个试点县的名额分配分别是：南昌市2个、九江市5个、景德镇市1个、萍乡市1个、新余市1个、鹰潭市1个、赣州市3个、宜春市4个、上饶市4个、吉安市4个、抚州市4个，具体试点县名单由县级自愿申报，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分配名额及有关要求评选确定。资金拟先由省级拨付到设区市，试点县名单由设区市确定后，再由设区市拨付到县。

（四）支持全省农业巨灾保险。用于支持积极性较高且明确了设区市级财政资金规模的南昌、九江、鹰潭、赣州、抚州市等开展农业巨灾保险试点。

（五）支持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主要用于支持无人农场建设、茶叶机械化示范基地、农机化新技术演示展示、机收减损大比武、水稻高插插秧机和有序抛秧机购置、区域性农机应急救援及维修平台建设、优秀农机维修网点建设、农机库棚建设、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农机购置补贴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和农机化“四分”研究，推动全省建设一批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畜牧规模养殖机械化示范县和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其中，南昌市建设1个无人农场、1个农机购置补贴监管平台，并负责做好全省性的农机相关培训等工作；赣州市建设1个茶

叶机械化示范基地；九江、萍乡、赣州、上饶等市分别开展全省性的农机化新技术演示展示或机收减损大比武等活动1次以上；吉安市开展丘陵山区农机化发展规划和“四分”研究。11个设区市新增高速插秧机和有序抛秧机的任务量为：南昌市230台、九江市120台、景德镇市70台、萍乡市65台、新余市100台、鹰潭市100台、赣州市145台、宜春市445台、上饶市325台、吉安市210台、抚州市190台；区域性农机应急救援中心及维修平台建设任务量为：南昌市1个、新余市1个；优秀农机维修网点建设任务量为：南昌市12个、九江市9个、景德镇市5个、萍乡市5个、新余市5个、鹰潭市5个、赣州市13个、宜春市12个、上饶市12个、吉安市13个、抚州市9个；分别在九江、鹰潭、赣州、吉安等设区市所属的国家级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县各提升改造3000m²左右的农机库棚；省级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任务量为：南昌市8个、九江市8个、景德镇市3个、萍乡市5个、新余市3个、鹰潭市4个、赣州市5个、宜春市13个、上饶市9个、吉安市13个、抚州市8个。

（六）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用于除新余、鹰潭市（检测机构不稳定）外，其余9个设区市检测机构承担省级监督检查任务各100批次。11个设区市检验检测机构承担省级例行监测任务约9100批次；对2021年通过“双认证”的检测机构开展巩固能力提升补助；按照各设区市2021年绿色有

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存量占比数，拟在全省范围内选取56个绿色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生产基地，推动落实“三上墙、三到户”、达标合格证制度、大数据智慧监管、追溯管理等工作，提升标准化生产水平；对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及赣鄱正品认证奖补；对入驻“赣鄱正品”旗舰店及省级绿色有机农产品展示宣传平台产品，完善标准、提升过程智能监管、品质营养评价检测及专项活动。

（七）支持农机购置补贴监管。主要用于开展补贴机具的核查、建档、委托第三方验收以及农机购置补贴监管平台建设、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与培训等工作。

（八）支持农产品加工贴息。用于支持2020年省级认定的省级龙头企业农业生产、加工方面贷款利息进行贴息补助，从事农产品加工特别是精深加工以及稳产保供的省级龙头企业优先支持。在各设区市摸底省级龙头企业贷款利息的基础上，依据各设区市现有省级龙头企业数量、2021年省级农产品加工项目贴息资金拨付情况分配贴息项目资金。贴息金额不得超过贷款利息总额的30%，并且单个企业贴息金额最低不少于3万元、最高不超过30万元。已经享受了2020-2021年省级农产品加工项目贴息补助的贷款利息，不得再享受本次贴息项目补助。

（九）支持部省共建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试点省建设。主要用于除永修县、樟树市（2021年先行先试试点）外，在

全省91个涉农县，推进网格化管理、“三上墙、三到户”制度、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监管平台应用、追溯+合格证等工作。

（十）支持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奖补资金。用于奖励全省20个建后管护较好的项目县，每个项目县奖励10万元，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奖励名额，综合各项目县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成效自行决定。具体奖励名额为：赣州、吉安市各奖励3个项目县；南昌、九江、宜春、上饶、抚州市各奖励2个项目县；景德镇、萍乡、新余、鹰潭市各奖励1个项目县。奖励条件为：“县负总责、乡镇监管、村为主体”建后管护机制落实较好；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有主体、有人员、有资金、有标准、有考核；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能得到定期维护，损毁设施能得到及时修复。

（十一）支持农业执法能力提升。主要用于农业投入品抽检1600批次，按承担的任务量拨付到11个设区市。其中南昌市完成种子质量20批次、农药40批次、兽药10批次、饲料40批次抽检；九江市完成种子质量20批次、农药80批次、兽药20批次、饲料50批次抽检；景德镇市完成种子质量10批次、农药20批次、兽药10批次、饲料20批次抽检；萍乡市完成种子质量20批次、农药30批次、兽药10批次、饲料20批次抽检，负责赣中南地区萍乡、南昌、赣州、新余、吉安5市共50批次水稻种子真实性抽检；新余

市完成种子质量 10 批次、农药 20 批次、兽药 10 批次、饲料 20 批次抽检，负责全省 200 批次水稻种子质量检测，负责为全省执法办案所需种子检测提供服务；鹰潭市完成种子质量 10 批次、农药 20 批次、兽药 10 批次、饲料 20 批次抽检；赣州市完成种子质量 30 批次、农药 100 批次、兽药 40 批次、饲料 80 批次抽检；宜春市完成种子质量 20 批次、兽药 20 批次、饲料 50 批次抽检，负责赣北地区宜春、抚州、上饶、九江、鹰潭、景德镇 6 市共 50 批次水稻种子真实性抽检，协助完成约 100 批次的部级农药监督抽检；上饶市完成种子质量 20 批次、兽药 20 批次抽检，协助完成约 100 批次的部级农药监督抽检；吉安市完成种子质量 20 批次、农药 90 批次、兽药 30 批次、饲料 50 批次抽检；抚州市完成种子质量 20 批次、兽药 20 批次、饲料 50 批次抽检，协助完成约 100 批次的部级农药监督抽检；支持萍乡市、会昌县、信丰县、吉水县、永新县等 5 个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单位和南昌市、萍乡市、吉安市、宜春市、赣州市、南昌县、新建区、吉安县、泰和县、于都县、高安市等 11 个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窗口，完善执法设施设备；由南昌、九江、萍乡、赣州、吉安等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建 5 个省级执法办案指导小组承担日常任务；委托九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全省农业执法信息统计和舆情分析；支持 11 个设区市执法人员培训、罚没有毒有害物质销毁、办理跨区

域和重大负责案件等执法能力提升等工作。

（十二）支持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与监测。用于组织开展全省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省级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重点调查等工作。

（十三）省级受污染耕地防治与农业生态环境监测。用于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农业生态环境监测、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试点示范、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等工作。

（十四）支持牛羊产业建设项目。重点支持莲花县、渝水区、高安市、丰城市、信丰县等5个县（市、区）实施肉牛整县推进项目，修水县、上栗县、乐平市、樟树市、万载县等5个县（市）实施肉羊整县推进项目；兼顾支持11个设区市非大县牛羊规模养殖场建设。

（十五）支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主要用于创建一批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省级田园综合体，建设一批设施完备、功能完善的休闲农业精品园区。依据各设区市摸底田园综合体建设需求、2021年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项目建设进度情况，每个项目支持80-120万元。同时，省级财政资金补助比例不得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35%。2019-2021年已获得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项目的实施主体不在此次支持范围内。

（十六）支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用于建设中药材、稻田综合种养、牛羊、蜂业、休闲农业、葛业、花卉、

花生芝麻、薯类、食用菌、农机装备应用、棉花、蚕桑、豆类等 14 个产业技术体系。

（十七）支持富硒农业发展。用于打造富硒农业发展先行示范区，在萍乡、赣州、宜春市开展先行示范区建设，引导重点示范企业参与，发展重点产业和重点品牌，对重点产品实行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打造一批重点种养示范基地和企业。推进与江西农业大学、赣南科学院、江西富硒产业研究院（宜春市农业科学院）等富硒科研机构在富硒标准制定和相关科研方面开展深入合作，加快制定一批富硒农业标准，提升富硒科技创新水平。

（十八）支持农业绿色发展示范模式先行试点奖补。用于在南昌、九江、景德镇、鹰潭、赣州、上饶、吉安、抚州等 8 市各择优创建 1 个省级农业绿色发展示范模式先行试点县，分别形成适宜不同产业特点的农业绿色发展模式，构建良性运行的农业绿色发展机制，为全省农业绿色发展提供先行试验示范。

（十九）支持农产品冷链物流。用于支持生鲜农产品（包括蔬菜、果业、畜禽、水产、茶叶、中药材等）生产、加工企业等冷链物流建设主体、2018 年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定点批发市场。生产、加工企业重点支持在建或改扩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定点批发市场重点支持在建或改扩建农产品冷库容积 2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

（二十）支持数字农业。结合数字乡村试点建设，以及县域农业优势产业、农产品加工、存储、物流、农产品电商等基础条件，确定 19 个县（市、区）开展“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程工程建设，建立完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网络销售体系、支撑保障体系，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农产品运营主体。推动现代农业园区、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应用农业物联网技术，建设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 100 家，发挥引领作用，不断提高农业生产管理数字化水平。支持开展农产品网络销售，根据各设区市所辖农业县数量占比全省农业县数量分配各设区市。

（二十一）支持农产品品牌建设。主要用于“赣鄱正品”第二批 100 个认证品牌建设，支持提升品牌包装设计、开展品牌宣传活动、提升产品检测能力、开展品牌基地数字化建设、开展“赣鄱正品”防伪溯源标签建设等工作。

（二十二）支持稻渔综合种养。主要用于稻渔综合种养的补助，对全省稻渔综合种养面积超 35 万亩以上的设区市补助 300 万元，对全省稻渔综合种养面积超 10 万亩以上的设区市补助 200 万元，对全省稻渔综合种养面积 0.5 万亩以上的设区市补助 100 万元。新增面积按每亩省级财政 400 元进行补助。主要对规模化稻渔综合种养基地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种养生产条件，满足产业发展需求。

（二十三）经济作物高质量发展。用于建设一批良种繁

育基地、绿色防控示范区、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集成一批提质增效生产技术等工作。其中南昌市支持省级领军茶企不少于1家、建设经济作物绿色防控示范区不少于1个、经济作物高标准基地不少于3000亩，依托省级科研单位研发食用菌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不少于1套；九江市建设经济作物良种繁育基地不少于2个、绿色防控示范区不少于2个、经济作物高标准基地不少于13500亩；景德镇市建设经济作物良种繁育基地不少于1个、绿色防控示范区不少于1个、经济作物高标准基地不少于7000亩；萍乡市建设经济作物良种繁育基地不少于1个、绿色防控示范区不少于1个、经济作物高标准基地不少于7000亩；新余市建设经济作物良种繁育基地不少于1个、绿色防控示范区不少于1个、经济作物高标准基地不少于7000亩；鹰潭市建设经济作物良种繁育基地不少于1个、绿色防控示范区不少于1个、经济作物高标准基地不少于7000亩；赣州市建设经济作物良种繁育基地不少于2个、绿色防控示范区不少于2个、经济作物高标准基地不少于14000亩；宜春市建设经济作物良种繁育基地不少于2个、绿色防控示范区不少于2个、经济作物高标准基地不少于13500亩；上饶市建设经济作物良种繁育基地不少于2个、绿色防控示范区不少于2个、经济作物高标准基地不少于14000亩；吉安市建设经济作物良种繁育基地不少于2个、绿色防控示范区不少于2个、经济作物高标准

基地不少于 13500 亩；抚州市建设经济作物良种繁育基地不少于 2 个、绿色防控示范区不少于 2 个、经济作物高标准基地不少于 13500 亩；赣江新区支持中医药科创城中药材基地建设。

（二十四）设施蔬菜建设。用于新建 30 万亩设施蔬菜基地，其中南昌市 1.86 万亩、九江市 2.35 万亩、景德镇市 1.52 万亩、萍乡市 1.25 万亩、新余市 0.64 万亩、鹰潭市 0.68 万亩、赣州市 5.98 万亩、宜春市 4.21 万亩、上饶市 3.04 万亩、吉安市 4.76 万亩、抚州市 3.71 万亩。力争全省蔬菜播种面积达到 1400 万亩，产量 2200 万吨，全省蔬菜人均占有量超过 450 公斤/人，大幅提高省会城市和设区市中心城区蔬菜自给率，实现平常时期充足供给，应急时期保障供应。

（二十五）渔业绿色发展。用于“三池两坝一潜流地”（即沉淀池、曝气池、净化池，两道过滤坝和一定面积的潜流地）；优势特色水产品健康养殖基地池塘清淤、整坡、进排水改造以及工厂化养殖、池塘循环流水养殖和集装箱养殖基础设施建设。对水产养殖总产量超 40 万吨的设区市补助 150 万元；水产养殖总产量超 15 万吨的设区市补助 100 万元；水产养殖总产量超 4 万吨的设区市补助 50 万元。

三、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一）加强资金管理。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江西省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西省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西省省级现代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西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切实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加强监管，专款专用，严禁套取、骗取、挪用专项资金行为，做到定期调度、定期检查、定期核实，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效益。专项资金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办公经费、楼堂馆所建设、购置车辆与通讯器材，以及项目建设工作无关的其他支出。

（二）统筹项目实施。厅各业务归口单位要按照一个项目一个实施方案的原则，及时印发项目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实施条件、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

（三）强化绩效考评。要切实加强日常监管，指导和督促各地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并按相关规定做好项目年度总结、绩效考核等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资金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

附件：2022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资金任务清单



2021年12月17日

附件

2022 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任务清单

	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	现代农业专项
	主要任务	主要任务
南昌市	支持渔业绿色发展、污染耕地防治与农业生态环境监测、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与监测、农业执法、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农产品质量检测、部省共建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试点省建设、农机购置补贴监管、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农产品加工贴息、农业巨灾保险、小农户特色农业价格保险试点、现代种业发展、动物防疫、强制扑杀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补助	支持设施蔬菜建设、经济作物高质量发展、稻渔综合种养、牛羊产业建设项目、绿色发展示范模式先行试点奖补、数字农业、农产品品牌建设、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九江市	支持渔业绿色发展、污染耕地防治与农业生态环境监测、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与监测、农业执法、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农产品质量检测、部省共建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试点省建设、农机购置补贴监管、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农产品加工贴息、农业巨灾保险、小农户特色农业价格保险试点、现代种业发展、动物防疫、强制扑杀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补助	支持设施蔬菜建设、经济作物高质量发展、稻渔综合种养、牛羊产业建设项目、绿色发展示范模式先行试点奖补、数字农业、农产品品牌建设、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农产品冷链物流

景德镇市	支持渔业绿色发展、污染耕地防治与农业生态环境监测、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与监测、农业执法、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农产品质量检测、部省共建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试点省建设、农机购置补贴监管、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农产品加工贴息、小农户特色农业价格保险试点、现代种业发展、动物防疫、强制扑杀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补助	支持设施蔬菜建设、经济作物高质量发展、稻渔综合种养、牛羊产业建设项目、绿色发展示范模式先行试点奖补、数字农业、农产品品牌建设、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农产品冷链物流
萍乡市	支持渔业绿色发展、污染耕地防治与农业生态环境监测、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与监测、农业执法、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农产品质量检测、部省共建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试点省建设、农机购置补贴监管、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农产品加工贴息、小农户特色农业价格保险试点、现代种业发展、动物防疫、强制扑杀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补助	支持设施蔬菜建设、经济作物高质量发展、稻渔综合种养、牛羊产业建设项目、数字农业、农产品品牌建设、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富硒农业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
新余市	支持渔业绿色发展、污染耕地防治与农业生态环境监测、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与监测、农业执法、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农产品质量检测、部省共建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试点省建设、农机购置补贴监管、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农产品加工贴息、小农户特色农业价格保险试点、现代种业发展、动物防疫、强制扑杀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补助	支持设施蔬菜建设、经济作物高质量发展、稻渔综合种养、牛羊产业建设项目、数字农业、农产品品牌建设、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农产品冷链物流
鹰潭市	支持渔业绿色发展、污染耕地防治与农业生态环境监测、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与监测、农业执法、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农产品质量检测、部省共建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试点省建设、农机购置补贴监管、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农产品加工贴息、农业巨灾保险、小农户特色农业价格保险试点、现代种业发展、动物防疫、强制扑杀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补助	支持设施蔬菜建设、经济作物高质量发展、稻渔综合种养、牛羊产业建设项目、绿色发展示范模式先行试点奖补、数字农业、农产品品牌建设、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农产品冷链物流

<p>赣州市</p>	<p>支持渔业绿色发展、污染耕地防治与农业生态环境监测、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与监测、农业执法、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农产品质量检测、部省共建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试点省建设、农机购置补贴监管、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农产品加工贴息、农业巨灾保险、小农户特色农业价格保险试点、现代种业发展、动物防疫、强制扑杀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补助</p>	<p>支持设施蔬菜建设、经济作物高质量发展、稻渔综合种养、牛羊产业建设项目、绿色发展示范模式先行试点奖补、数字农业、农产品品牌建设、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农产品冷链物流、富硒农业发展</p>
<p>宜春市</p>	<p>支持渔业绿色发展、污染耕地防治与农业生态环境监测、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与监测、农业执法、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农产品质量检测、部省共建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试点省建设、农机购置补贴监管、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农产品加工贴息、小农户特色农业价格保险试点、现代种业发展、动物防疫、强制扑杀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补助</p>	<p>支持设施蔬菜建设、经济作物高质量发展、稻渔综合种养、牛羊产业建设项目、数字农业、农产品品牌建设、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农产品冷链物流、富硒农业发展</p>
<p>上饶市</p>	<p>支持渔业绿色发展、污染耕地防治与农业生态环境监测、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与监测、农业执法、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农产品质量检测、部省共建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试点省建设、农机购置补贴监管、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农产品加工贴息、小农户特色农业价格保险试点、现代种业发展、动物防疫、强制扑杀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补助</p>	<p>支持设施蔬菜建设、经济作物高质量发展、稻渔综合种养、牛羊产业建设项目、绿色发展示范模式先行试点奖补、数字农业、农产品品牌建设、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农产品冷链物流</p>
<p>吉安市</p>	<p>支持渔业绿色发展、污染耕地防治与农业生态环境监测、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与监测、农业执法、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农产品质量检测、部省共建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试点省建设、农机购置补贴监管、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农产品加工贴息、小农户特色农业价格保险试点、现代种业发展、动物防疫、强制扑杀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补助</p>	<p>支持设施蔬菜建设、经济作物高质量发展、稻渔综合种养、牛羊产业建设项目、绿色发展示范模式先行试点奖补、数字农业、农产品品牌建设、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农产品冷链物流</p>

抚州市	支持渔业绿色发展、污染耕地防治与农业生态环境监测、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与监测、农业执法、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农产品质量检测、部省共建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试点省建设、农机购置补贴监管、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农产品加工贴息、农业巨灾保险、小农户特色农业价格保险试点、现代种业发展、动物防疫、强制扑杀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补助	支持设施蔬菜建设、经济作物高质量发展、稻渔综合种养、牛羊产业建设项目、绿色发展示范模式先行试点奖补、数字农业、农产品品牌建设、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农产品冷链物流
赣江新区		支持经济作物高质量发展
江西农业大学		支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
南昌大学		支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		支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
江西师范大学		支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
江西中医药大学		支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
江西省养蜂研究所		支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
江西省红壤研究所		支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

江西省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支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
江西省蚕桑茶叶研究所		支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
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支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
江西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支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
江西省水生生物保护救助中心		支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
江西省邓家埠水稻原种场		支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
江西省棉花研究所		支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
国家统计局江西调查总队	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废弃物包装物治理）	
江西省农业气象中心	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废弃物包装物治理）	

